

丰台区河西部分农村污水管线建设工程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我单位（北京恒盛宏大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的丰台区河西部分农村污水管线建设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太子峪村、杨家坟村、沙锅村、下庄村、侯家峪村。项目实际总建筑面积 420 平方米。项目实际建设农村污水管线 2372m，污水检查井 95 座，由于本项目为环保工程，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为环保投资，金额为 1512.05 万元。

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 15 日正式竣工并陆续投入使用。

设计过程中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施工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委托浦华控股有限公司编制了《丰台区河西部分农村污水管线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9 月，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以丰环审字〔2019〕42 号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规模、主要环保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启动环保验收工作，我单位委托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丰台区河西部分农村污水管线建设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报告编制完成后，我单位根据验收调查表结论，逐一检查认为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

形，并组织验收人员开展验收工作。验收人员包括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以及 3 名专业技术专家。最终由我单位提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的验收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项目为新建污水管线工程，运营期无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噪声排放，对周围的大气环境、水环境、噪声环境不会产生影响。项目污水管线埋在现状道路路面下，施工完成后已将周边的地面景观将恢复至项目施工前状态 。